

親愛的客戶您好

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進行部份修訂並自 2024 年 10 月 01 日起開始生效。保障您的權益，差異說明如下，請您詳閱。

如您對本次修訂內容有任何異議，請於前述生效日前通知本行終止信用卡契約，若未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本次修訂內容。有關信用卡分期消費計算說明，請詳閱本行官網。如需查詢，請來電信用卡客服(02)8023-9088。本次條文修訂對照內容列示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內容
<p>第二十八條（其他約定）</p> <p>一、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p> <p>二、貴行與認同/聯名卡合作機構之合作關係終止時，對於執有該認同/聯名卡之持卡人，應依第二十一條之約定於六十天前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後，貴行得直接換發其他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持卡人及其保證人仍願遵守本契約及各該約定條款之規定。惟若持卡人已同時擁有前述認同/聯名卡以外之貴行信用卡，貴行亦得不再換發新卡，並終止本契約。</p> <p>三、貴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得將持卡人「姓名」及「地址」(含 e-mail 電郵地址)提供予貴行所從屬之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內各子公司作為共同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持卡人得隨時以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貴行停止對持卡人上述資料之交互運用。貴行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停止並通知上述公司停止使用持卡人資料。(上述公司名單將揭露於貴行網站，貴行得隨時新增或變更。持卡人如欲了解，得隨時至貴行網站查詢)</p> <p>四、認同/聯名卡持卡人同意貴行得提供持卡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卡號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予該認同/聯名機構，於行銷目的內宣傳推廣、共同行銷、合作推廣、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持卡人嗣後得隨時通知貴行要求停止對其相關資訊運用，惟持卡人須終止使用該認同/聯名卡且不再</p>	<p>第二十八條（其他約定）</p> <p>一、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p> <p>二、貴行與認同/聯名卡合作機構之合作關係終止時，對於執有該認同/聯名卡之持卡人，應依第二十一條之約定於六十天前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後，貴行得直接換發其他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持卡人及其保證人仍願遵守本契約及各該約定條款之規定。惟若持卡人已同時擁有前述認同/聯名卡以外之貴行信用卡，貴行亦得不再換發新卡，並終止本契約。</p> <p>三、貴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得將持卡人「姓名」及「地址」(含 e-mail 電郵地址)提供予貴行所從屬之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內各子公司作為共同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持卡人得隨時以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貴行停止對持卡人上述資料之交互運用。貴行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停止並通知上述公司停止使用持卡人資料。(上述公司名單將揭露於貴行網站，貴行得隨時新增或變更。持卡人如欲了解，得隨時至貴行網站查詢)</p> <p>四、認同/聯名卡持卡人同意貴行得提供持卡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卡號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予該認同/聯名機構，於行銷目的內宣傳推廣、共同行銷、合作推廣、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持卡人嗣後得隨時</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內容
獲取認同/聯名機構提供該卡之優惠及服務。	通知貴行要求停止對其相關資訊運用，惟持卡人須終止使用該認同/聯名卡且不再獲取認同/聯名機構提供該卡之優惠及服務。